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上海和旭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上海和旭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旭股份”）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，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推荐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股票代码：870661，证券简称：和旭股份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总结

国金证券自和旭股份正式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和旭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及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情形。和旭股份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国金证券担任和旭股份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二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原因及相关情况

和旭股份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向国金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拟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和旭股份与国金证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正式签署了《持续督导终止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之日起生效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国金证券与

和旭股份签署的《持续督导终止协议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正式生效。

三、有关声明

国金证券声明：“国金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